

#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编制

甲方（采购人/买方）：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供应商/卖方）：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本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采购标的

### 1.1 服务内容：

#### 1. 规划研究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对淮安市“十四五”期间的国民经济和发展情况的概述，和对未来五年的发展作总体规划，涉及发展目标、发展战略、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重点工程等。具体包括以下方面内容：

（1）淮安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从经济发展、产业转型、城乡融合、生态文明、改革开放、社会民生、社会治理等领域分析淮安市“十四五”规划实施情况。

（2）国内外重大形势及对淮安发展的影响。立足淮安，放眼全国和全球，重点分析国际、国内、省内以及全市面临的重大形势以及对淮安的现实影响，深入分析淮安市当前面临的重大机遇与挑战。

（3）“十五五”时期指导思想、总体思路和总体目标。围绕国内外形势、当前淮安市面临的重大机遇，立足淮安市的发展定位、阶段特征以及基础条件，谋划提出淮安市“十五五”时期发展的总体要求、

发展定位、发展目标等，对“十五五”发展主要目标进行测算，做好近中远期的目标衔接。

(4)“十五五”时期淮安市发展重点任务。找准定位，把握机遇，全力破解关系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淮安新实践，聚焦经济建设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提出“十五五”淮安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任务。

## 2.甲方承担的工作及责任：

(1)协助乙方做好调研工作安排。

(2)协助乙方开展资料收集相关工作，确保提供给乙方资料全面、及时、可靠，如因提交资料日期延迟或更改，则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

## 3.成果及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规划研究任务并提交最终成果。

(2)最终成果：《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

(3)乙方提交研究成果须经甲方评议审定。乙方应当根据评议、审定所提的修改、补充意见，于收到修改、补充意见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工作，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最终成果应当充分吸收评议、审定所提修改、补充意见。

(4)工作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必要的跟踪监督；甲方全权统筹课题的要求与进度安排，乙方须按照甲方统筹安排或双方约定完成课题进度。

(5)课题研究最终成果以纸质文档、电子文档方式提交至甲方。



(6) 根据甲方要求, 邀请专家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评审论证, 专家评审费由乙方承担。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玖拾捌万元(¥ 980000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3.2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 未经对方同意, 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 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5.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5.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六、服务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 6.1 服务期限：

1.2025 年 7 月底前提交《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框架；

2.2025 年 9 月底前提交《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初稿，同时形成《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总结评估报告》；

3.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专家论证；

4.2025 年 12 月底前提交《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审议稿。

5.2026 年 2 月底前，根据淮安市人代会审议意见，修改、校核《淮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完成全部编制工作。

注：因不可抗力影响，如若甲方课题资料收集等相关工作受阻并对乙方工作造成影响，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延时提交相关成果。

#### 6.2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6.3 交付地点：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七、合同款支付

#### 7.1 付款方式：分 2 期支付。

具体为：乙方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提供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分 2 期支付。通过专家论证、形成审议稿后，甲方支付合同价 50%；通过人代会审议、编制工作全部结束后，甲方付清余款。

###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研究任务，提交最终成果。

9.2 乙方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须经评审验收环节方可结题。

9.3 结题评审后，乙方须充分吸收评审意见建议，对课题研究成果进行修改完善。

## 十、验收

10.1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最终研究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10.2 课题评审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做出评审意见。

## 十一、合同内容的交付

11.1 乙方应保证按照约定时间将最终研究成果电子文档提交至甲方，并根据甲方要求将纸质版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乙方在合同标的交付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准备接收。

11.3 合同标的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4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将最终成果提交至甲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已送达。

## 十二、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履行相关义务向甲方出具报告，在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改正，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淮安市。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淮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江苏省战略与发展研究中心（江苏省信息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华茂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10100201040011929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83390426

签订日期：2025年7月4日